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曾庆民、高新会、姚作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内部审计制度》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与王宇杰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但截止目前，双方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条款仍未能达成一致，且预计无法在最后期限日之前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第五条第 4 款，“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第 6 款“协议各方同意，如截止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无法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任意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解除并终止”的有关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讨论，公司与王宇杰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关于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宇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南兴”）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化生产项目的资金需求，无锡南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贷款期限 8 年，并授权总经理代表无锡南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为无锡南兴申请上述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有关文件。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南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拟为无锡南兴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无锡南兴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化生产项目的资金需求，无锡南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贷款期限 8 年，并授权总经理代表无锡南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为无锡南兴申请上述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有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瑞路 33 号

4、法定代表人：詹任宁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7 日

7、经营范围：木材加工机械、金属结构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285,561,714.72	258,389,858.90
负债总额	215,156,806.55	174,092,809.54
净资产	70,404,908.17	84,297,049.36
营业收入	82,280,846.78	68,160,521.37
利润总额	-13,892,141.19	-16,877,516.61
净利润	-13,892,141.19	-11,396,735.56

10、无锡南兴从设立至今，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涉及的总额为 0。

11、最新信用等级：最新信用等级良好。

12、经查询，无锡南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锡南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8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无锡南兴及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贷款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贷款及担保总额仅为无锡南兴及公司拟申请的贷款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贷款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南兴提供担保，是基于无锡南兴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8%；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3,496 万元（不含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1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有关公告。

上述提案 1-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00-11:00，14:00-16:3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523993，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11 月 9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23993

2、联系电话：0769-88803333 转 850

3、指定传真：0769-88803333 转 838

4、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5、电子邮箱：investor@nanxing.com

5、联系人：叶裕平、王翠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7”，投票简称为“南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新材”）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就三元正极材料的采购与合作、钠电池正极材料合作、废料及废旧电池回收、锂资源的共同开发方面达成了一致。双方确认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且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合作期限。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事宜另有特别约定的，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根据协议内容，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目前情况判断，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孚能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就三元正极材料的采购与合作、钠电池正极材料合作、废料及废旧电池回收、锂资源的共同开发等方面达成一致。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698466389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YU WANG	
注册资本	107066.968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模块系统、电池模块管理系统、充电系统等电动车储能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马达、驱动器、大功率 POWER IC、电力电子元器件等驱动马达及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传动系统、电动空调系统、电动转向系统、电动刹车系统、发电系统、电力转换系统等电动车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锂电池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纸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孚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振华新材 3,280,998 股。	
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36
	资产净额	92.74
	营业收入	35.00
	净利润	-9.53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应对产业环境的挑战，实现互利共赢，打造协同竞争优势，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本次合作的内容主要为三元正极材料、钠电池正极材料、锂资源的开发、废料及废旧电池回收，具体包括如下方面：

1.三元正极材料的采购与合作

在振华新材三元正极材料能够满足孚能科技产品性能指标要求前提下，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底、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孚能科技拟向振华新材采购 3,000 吨、18,000 吨、36,000 吨、54,000 吨（合计 11.10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本协议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及订单为准。振华新材优先保障孚能科技材料需求，并在同等条件下给与孚能科技最优惠的成本支持。

2.钠电正极材料合作

鉴于双方已签订钠电《合作开发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入合作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及其应用开发，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保证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在 2023 年 Q1 导入成功。

3.废料及废旧电池回收

孚能科技为了实现三元正极金属材料的回收利用并形成闭环，满足可持续发展的实现。双方共同加强在回收废料和废旧电池领域的合作，已于 2022 年 7 月份签订回收合同，通过振华新材参股公司实现三元正极材料金属的回收，再加工成三元正极材料循环利用。

双方一致同意继续深入讨论资本合作方案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参股、合资建厂等方式，加强双方在回收循环各环节的紧密合作。

4. 锂资源的共同开发

为拓宽原材料供应渠道，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孚能科技和振华新材达成战略性共识：联合开发上游锂、镍资源，振华新材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二）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除非另有书面协议约定，本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知识产权向另一方的转让或许可，此处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专利权、专有技术、版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

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需各方另行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

1.基于双方共同研究开发的技术，知识产权将由双方共同所有；

2.各自独立开发的相关技术将由各自所有；

3.双方共同研究开发的原材料产品，自开发完成后三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机构供应。具体产品名称、禁止销售的范围由各方在合作开发协议中细化。

任何一方不得将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目的。此处的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保密资料、商业秘密、商业计划、投资信息、财务信息、营销策略、产品信息、技术资料和客户信息，和各方共同合作产生的保密信息。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三）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2.合作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孚能科技是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同时也是整体能源方案解决商。孚能科技依托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和全球化的研发机制、多项前沿科研项目的积累以及与动力电池国际知名机构的深度合作，掌握了从原材料、电芯、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包系统、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孚能科技一直以“提供绿色能源，为人类美好生活续航”作为公司愿景。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应对产业环境的挑战，实现互利共赢，打造协同竞争优势，双方缔结本协议。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可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协议内容，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目前情况判断，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事宜另有特别约定的，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且双方未就“未达到约定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形成惩罚性或赔偿性的类似条款。同时，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双方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就本次战略合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执行金额：约 5,050.34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被执行人”）未能如期履行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重大仲裁、诉讼案件涉及的买卖合同事项，公司已根据买卖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违约金及利息约 957.32 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 11.72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供应链”）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0112 民初 31093 号]的二审判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7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 0112 执 14377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1）粤 0112 民初 3109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限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自动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履行（其中支付货款 40812955.69 元及违约金待计，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待计，执行费 117212 元），并将缴款凭证及时提交给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重大仲裁、诉讼案件涉及的买卖合同事项，公司已根据买卖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违约金及利息约 957.32 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 11.72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两个案件[案号（2021）沪 0115 民初 45859 号]、[（案号 2021）沪 0115 民初 45816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现将上述两个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沪 0115 民初 45859 号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744,266.64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6,354,266.64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和利息，收到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2	（2021）沪 0115 民初 45816 号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744,266.64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6,354,266.64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和利息，收到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四、备查文件

高新供应链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 0112 执 14377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持有公司的股份从 12,976,445 股减少至 11,643,055 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9.73%减少至 8.73%。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华控发来的告知函，嘉兴华控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333,39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6 室-5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33,390	1.00
	合计			1,333,390	1.0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华控	合计持有股份	12,976,445	9.73	11,643,055	8.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76,445	9.73	11,643,055	8.73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表中若出现数据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华控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5 号）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777,778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6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446,667.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92,308.8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354,358.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NJAA20156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94977983120	补充公司资本金	已注销
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672610616	补充公司资本金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公司依法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前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利息共为 444,111.42 元，已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领取《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 [2008]257 号）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88）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0,303.54 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9.6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为 2,793.41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为 7,510.13 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的结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结案金额总计约 432,047.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23.33%。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 254,322.91 万元，包括主诉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77,441.11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 177,724.52 万元。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诉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2022 年 9 月 29 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10.06	[illegible]	一审
2	2022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83.35	[illegible]	一审

注：[illegible] 114 件合计 7,510.13 万元 [illegible]